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属性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3%）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客观分
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需求理解	5	1. 评审要素：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的认知和理解。 2. 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理解：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整体需求理解的深刻程度和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需求理解深刻，描述情况较好者的得 4-5 分； 需求理解一般，描述情况一般者的得 2-3 分； 需求理解较差，描述情况不够合理者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3	技术方案	30	1. 评审要素：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包括管理端、检查端、企业端等三个部分内容，方案应具备针对性、完整性、安全性等要求。 2. 评审标准 评审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每个部分的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满足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每个部分的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业务需求、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4	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应急服务方案、培训计划五部分内容： 每个部分的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的得 2 分； 每个部分的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每个部分的方案设计不够完整、合理性不强、可操作性不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5	1. 评审要素：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响应招标要求、有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 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可行、售后及时、满足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搭建简单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质量保证体系薄弱，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项目实施团队	7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技术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中需具备以下证书。 开发人员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那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一个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3. 须提供团队人员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客观分
7	类似业绩	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 3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客观分
8	企业实力	5	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有效证书的，其中具有 CMMI5 级得 3 分；CMMI4 级得 2 分；CMMI3 级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	客观分

			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系统演示 DEMO	2	采用视频 DEMO 进行功能演示, 功能需包括: 1. 大屏端: 演示内容包含宝山区生产经营单位分类统计图、生产经营隐患发现整改统计图 2. PC 端: 演示内容包括: （一）单位信息库; （二）检查记录管理; （三）单位自查记录管理; （四）工作统计: 工作量统计、隐患排查统计; （五）综合统计: 检查项统计、每月隐患排查统计、综合分类统计; （六）隐患排查设置: 自检项管理、检查项列表; （七）单位管理设置: 工作组、单位规模、场所位置、经济类型等相关设置; （八）检查人员设置: 用户工作组管理、人员列表等; （九）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 3. 移动端: 演示内容包含新增单位信息, 查询单位信息, 监督检查, 复查闭环与企业自检 注: 1. 如提供的 DEMO 视频未提供语音同步讲解, 则对应的 DEMO 视频无效; 2. DEMO 视频无效或未提供视频不得分。 应答材料要求: 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演示 demo。	客观分